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长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以及招标情况，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